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4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恩本先生关于其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苏恩本先生将其持有的257.00万股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339%)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质押期限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苏恩本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249.64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039%。本次质押完成后,苏恩本先生累计质押461.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8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91%。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其他披露事项

苏恩本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江苏中铁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奥莱特”)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中铁奥莱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根据约定,如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因股价发生下跌而减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将要求中铁奥莱特存入保证金或压缩其授信额度等措施以满足质押率要求。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康股份,股票代码:002692)已于2018年2月1日 (星期四) 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2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方的商讨和论证,认为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公正,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2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14日和2018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目前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 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同时积极推动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进程。鉴于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3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华泽,股票代码:000693)交易价格于2018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28)。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8-13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 并于2018年3月27日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提议,选举杨兴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提议,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兴强先生;委员:Chen Lichtenstein先生、安礼如先生、席真先生、汤云为先生。

2.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席真先生;委员:汤云为先生、安礼如先生。

3.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汤云为先生;委员:席真先生、安礼如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席真先生,委员:汤云为先生、安礼如先生。

上述四个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0,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4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5年1月5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1429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00,000股。本次实际发行数为181,653,042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648,818,400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830,471,442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认购的10,500,000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1日。因2018年4月1日(星期日)为休息日,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2018年4月2日(星期一)。其他特定投资者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荣瑞品实业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蓉、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认购的171,153,042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1、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

2、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天通高新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天通高新承诺:不从事与天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天通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其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天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天通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天通高新股东潘建清及其配偶杜海利承诺:他们与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天通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天通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保证不利用天通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天通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天通高新、潘建清及其配偶杜海利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0
合 计	10,500,000	10,5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500,000	-10,5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500,000	-10,5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19,971,442	10,500,000	830,471,4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9,971,442	10,500,000	830,471,442
股份总额		830,471,442	0	830,471,44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7,936.10	169,177.28	28.82
营业利润	17,532.58	8,575.89	104.44
利润总额	17,319.86	12,739.83	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0.90	11,033.17	4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9.92	4,651.20	17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1.31%	2.9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4,256.90	476,759.17	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2,641.88	360,714.87	3.31
股本	83,047.14	83,047.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9	4.34	3.4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期营业利润同比增加104.44%,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由于会计政策的变更上期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调整至其他收益。

2、本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5.95%、41.31%、46.15%,主要是由于各产业产销量稳步增长。

3、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2.83%,主要是由于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706万元—3,247万元,同比增加50%—60%。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由于股权转让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的金额为1,147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864万元—3,405万元,同比增加69%—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118—8,659万元,与上年同期(5,412万元)相比,将增加2,706万元—3,247万元,同比增加50%—6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971万元—7,512万元,与上年同期(4,107万元)相比,将增加2,864万元—3,405万元,同比增加69%—8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19,014.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68,888.01元。

2、每股收益:0.0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磁性材料随着新应用市场的不断打开,推动行业快速发展;蓝宝石衬底和光学等市场需求增长,新应用逐步涌现,公司技术优势和产能规模效应体现,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业绩同比增长较大;公司装备产业业务销售增长较快,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预计为1,147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为1,305万元。

3、本期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动,增加了湖南新天力科技有限公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 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1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 号本行总行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1日

至2018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6	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7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及关于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3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18/4/11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8年4月21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 (见附件2) 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13点30分-14点30分,14点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02

传真:010-85108557

电子邮箱:wangnandsh@abchina.com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6	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8-018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 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中小 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15:00至2018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王廷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 代表股份87,102,92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585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87,074,22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5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102,92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4,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8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092%;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昌华、吕露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8-019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孙秀荣委托独立董事张布克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共同推举的独立董事王廷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补选王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8-020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附:

王振华先生个人简历

王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0年生,硕士,机械电子专业,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1年入选“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 拥有的多项技术成果荣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项和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项,获得国防发明专利3个,军委装备发展部惯性专业组成员,中国电子学会导航分会副主任委员。历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所副总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职务,现为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所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振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外,王振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王振华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王振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且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作为公司董事长的条件和职责要求,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岗位。

2、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选举王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签名:王廷章 张布克 王永新

2018年3月27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